2020年直达资金落地生效、惠企利民——助力张店经济走出疫情阴霾

2020年，财政部建立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制度，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支持市县区政府保三保，做好“六稳”，落实“六保”。直达资金按照“中央切块、省级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”的原则分配。财政部为加强直达资金管理，建立了资金监控系统，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、单独标识的基础上，通过系统动态监测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，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我区自收到上级直达资金调度指令以来，从直达资金项目编报开始，到指标接收确认，指标分配下达，资金支付到位等各个环节，均安排专人负责，全流程监控，全力确保直达资金项目准确无误、指标接收及时，资金拨付迅速，过程留痕可控。最大限度缩短直达资金在途时间，使直达资金在推动复工复产，提振经济，以及保障社会民生方面发挥最大的效果，促进直达资金乘数效应最大化。

 自2020年7月以来，我区共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7481万元，用于11个抗疫及民生类项目；特殊转移支付资金7959万元，全部用于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；新增一般债券5000万元，用于我区教育提升改造、便民服务提升及完善水利设施等5个项目。截至2020年12月，上述直达资金均已按照上级政策要求，全部支出完毕。有力的促进了我区经济走出疫情阴霾，在为企纾困，为民解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，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，同时逆经济周期的调节和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也是财政政策重要目标。面对全球新冠疫情不断恶化的外部环境，用好直达资金的“活水”，定向、定点“滴灌”地区经济，对于走出新冠阴霾，保持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兜牢民生底线等方面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因此，在直达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一定要坚持民生优先思维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的直达资金的分配、下达、支付。使其尽快的落地生效，尽快的惠企利民，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好直达资金的高效、直达、精准的特点。